

“官员掐架”是权力斗争的必然

【中国观察之樗枘专栏】

不要以为打架斗殴是平民百姓的专利,眼下,一些文质彬彬的官员似乎也热爱借拳头来表达意见了。连续两日,先后有两起官员相互施展拳脚功夫的新闻,令我们大开眼界。

《成都商报》9月2日报道:因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分歧,四川宜宾高县档案局正副局长在办公室发生了矛盾,进而相互抓打起来。随后,两名打架的正副局长均被免职。另据《新京报》9月1日报道:陕西商洛市牧护关镇举行开学动员大会,镇党委书记应邀参加,主管教育的副镇长却未获通知。为此引发摩擦,争执中,书记挥拳将副镇长鼻梁骨打断。

毫无疑问,两起官员打架事件的实质,均系权力斗争的结果。前者是为了取得对资金管理的发言权与支配权,后者是为了争取开会的发言权与主导权。只不过,这几位官爷用的手段与众不同——权力斗争表现为拳头斗争。权力与拳头在此显示出了一种正比关系:权力越大,拳头就越大。你看,被打断鼻梁骨的是副镇长,而不太可能是书记。

用拳头来伸张权利,其实一点也不奇怪。西谚云:“当舌头解决不了问题时,就用牙齿咬吧”,显然,上述四位官爷的互掐便是舌头解决问题失败的结果。

官员掐架在欧美等国其实有着更“悠久的历史”。譬如,前年,捷克前副总理与卫生部

长就搞过拳头斗争;去年,新西兰内阁部长因狂揍国会议员而辞职;今年初,乌克兰内务部长和基辅市长在会议上也曾大打出手。也许国人没见过这类阵势,一时不能适应,因而会把官员掐架视为“后果很严重”的行为。从权力文明的角度来看,这当然有一些后果,譬如,官员应注意素质和形象,不能用暴力来营造恶劣的官场习气。但从权力监督的角度来看,掐架的背后也有一定的权力制衡因素在起作用。国人早就习惯了“官大一级压死人”,这种思维在现代民主政治中,其实仍旧存在。当一把手说一不二的权威受到挑战,意味着权力垄断的格局被打破。

正职与副职发生掐架,不

仅表明副职敢于向正职说不,同时也是权力斗争从暗斗转向明争的过程。争取权利或权力,从来都是光明正大的事情,犯不着阳奉阴违、暗箭伤人。因此,应当主张通过明争的形式来获取权利或权力。譬如,民主表决、意见辩论,哪怕你唇枪舌剑、唾沫横飞,都是可以采用的斗争方式。

当然,打架虽然也是明争,但方式还是太野蛮了,与社会和谐格格不入,应当杜绝。杜绝的方式除了处分相关当事人,还应当鞭策官员们通过提高民主意识与业务素质等方式,把舌头练得比牙齿更锋利些。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“官员打架”或许也是种权力制衡

第二落点

在各种潜规则盛行的今天,官员之间明争暗斗实在算不了什么新闻,已经不止一次地发生过官员为争权雇人行凶的事件了。官员之间的争斗实质上是权力的争斗,官员之间的扭打自然也是权力的扭打,每次看到这种权力之间的扭打,我们都会皱起眉头,油然而生厌恶感。

但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,单就宜宾这则官员打架事件,

如果除去官员争权打架的外在丑陋表征,我们发现,官员打架也有令人欣慰的东西。因为对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和使用上有意见分歧,正副局长扭打在了一起。这至少表明,在该单位,即使是类似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大问题,也不是“一把手”一个人说了算的,“一把手”并没有像其他单位那样拥有一言九鼎的绝对权威,而是被分了权的。要知道,一般说来,在绝大部分地区和单位内部,“一把手”的权力

是无可疑的,尤其是财权,“一把手”拥有其他人不能置喙的权力。而在宜宾高县的档案局,副局长不但可以和局长的意见相左,而且还敢于和其相互抓打,足以说明该局的权力并没有像其他单位那样权力高度集中,而是有了一定的分野,尽管这种权力分野不是制度性上的。

现阶段,权力如果不能做到彻底民主化,领导内部的相互制衡也未尝不是次优选择。这总比所有权力完全集中在

“一把手”手中强吧。因此,对于这种权力之间的扭打,在去掉感性的厌恶之后,我们不妨保留少许的欣慰情绪。想想吧,假如所有单位的所有事物管理,都要经过领导之间的权力博弈,都要经过权力的制衡,那么,因高度集权而产生的“一把手”腐败会不会减轻一些?当然,如果官员的权力得到了真正的约束和监管,官员对单位事务的管理必须循着正常的民主轨道,那么,这样的欣慰当然可以不要。(李先伦)

“掐架局长”被免职只是虚幻的正义

第三只眼

堂堂正副局长为了争权在办公室大打出手,当然是很没面子的事情,说“影响恶劣”恐怕并不为过。毕竟,不管为了什么原因,政府官员光天化日之下扭打在一起,总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,至少,这说明他们没有文明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因此,这两位局长被免职的新闻出来之后,网上顿时一片喝彩声。的确,官员掐架在我国还是新鲜事,怎么处理大家心里都没个谱。但官员掐架了、打瞌睡了,是不是就要被免职处理,恐怕是个值得探

讨的问题。如果掐架就要被免职,国外那些议员和官员经常政见不合就大打出手,如此影响形象,岂不应该统统免职了事。但事实上,国外官员因掐架被免职的新闻,我却从来没有听说过。

从老百姓的感情上来看,“掐架局长”被免职当然使人感到很解气的。但说老实话,无论是造成不良影响还是为了让老百姓解气,都不是“掐架局长”被免职的充分理由。如若不信,你可以翻遍《公务员法》,看是否能找出“掐架或开会打瞌睡”就要被免职的规定来。即便是上级部门认

为“掐架局长”不再适合担任现有职务了,也不能简简单单地发个免职令了事,行政官员要对人大(即民意)负责,“掐架局长”要不要被免职,总得经过人大程序吧。觉得“掐架局长”影响了形象,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免职了事,说轻了,是太儿戏;说重了,还是人治思维在作祟。一个并不复杂的逻辑是,今天可以为了挽回形象将“掐架局长”很儿戏地免了职,说不定明天就能不走程序让他们复职,“带病出山”、“带病提拔”的例子我们看得实在太多了。

凡事都得有个规矩,这个

规矩,就是现在大家都在讲的“程序正义”。但在我们国家,比较根深蒂固的还是对“结果正义”的渴望。比如说,为了震慑犯罪和迎合人们痛恨犯罪的心理,一些地方就可以牺牲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,搞什么公捕公审大会。表面上看来,对犯罪分子是形成心理震慑了,人们痛恨犯罪的心理也得到满足了,结果似乎是正义的,但“程序正义”却又被丢到了脑后。“掐架局长”被免职,也是如此,我们得到了看似正义的结果,但失去的,恰恰是确保正义不成为稀客的程序。(冬晖)

杰佛逊县政府破产是一面镜子

热点纵论

破产早就为人所熟知,不过,人们往往只是将破产与家庭企业联系在一起,而很难将之与政府联系起来。

最近,美国阿拉巴马州杰佛逊县政府破产,由于本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支浩大,而且多名官员卷入贪污传闻,造成县政府负债高达32亿美元,不得不提交破产申请。(9月2日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)

杰佛逊县政府当然不是第一家破产的政府。比如,在2006年7月1日,美国新泽西州州长科尔津就签署一项行政法令,“关闭”已经没有权力支出任何预算的州政府;同一年,日本北海道北部小镇夕张政府也计划申请破产。

分析国外政府破产的案例,不难发现,政府能否有效应对经济大环境影响,能否做到足够民主、廉洁与高效,都是决定政府是否可能破产的原因。

比如,今年杰佛逊县政府破产,就是由于在次贷危机影响下,房价下跌,物业税大幅下降,财政收入大幅减少。

目前,中国房地产业同样也进入冰冻期。但由于不良政绩观的影响,一些地方政府好大喜功,动不动就寅吃卯粮,大兴土木。此外,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在公共财政使用上不透明,人大监督失灵,民主财政失去依存。这样一来,就很容易使政府债务规模不断扩大,陷

入财政危机。美国的杰佛逊县政府破产,应该让我们借此关注当前一些地方政府的举债问题。如果让地方政府没有底线限制地“举债经营”,这样的债务还是会通过银行转移给财政,最终也只能由纳税人买单。这实际就要求,人大与审计部门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,来真正管好钱袋子,使民主财政不是一句空话,才能不让那些政绩工程、面子工程来蚕食民生福祉与公共利益。(单士兵)

单双号限行中的“物权再启蒙”

【中国日记之童大煊专栏】

奥运刚过,单双号限行要长期执行的反对就成为北京的热点问题。反对的声音说:单双号限行侵犯了车主的“财产权”,认为它涉嫌“多数人暴力”,人们拥有汽车并自由行驶,是人的基本权利,剥夺了这种权利,实际上就摧毁了民主社会的基石。类似的反对意见,正是对公民进行“物权再启蒙”的一个绝佳机会。

任何人的财产和其他自由和权利为前提。如旅美学者薛涌所说:单双号限行,所涉及的并不是车主的物权,而是公共资源的分享。不是没收车主的

车,而是限制车主使用公路等公共设施的权利(9月2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。也可以换个角度说,就是有车族在使用汽车这一私有物权过程中,过分挤占了无车族的清洁空气、公路等公有物权。现在,在常年交通拥堵和汽车尾气污染的挤压下,无车族被迫站出来主张自己对公路、清洁空气等“公有物权”的平等分配权。

从这个角度看,人们主张自己的公有物权,不仅可以要求政府施以单双号限行政策,还可以要求在拥堵地区收取排污费(税)、拥堵税等等,也可以主张通过人口数量比例占有道路资源。比如,三分之二的人都是通过公交出行,那就可以

要求全市三分之二的道路都是公交专用道。

此外,私有财产权还应该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公共利益。比如,不管是在土地国有制、集体所有制还是完全私有制国家和地区,尤其是在传统的农业地区,都要对一些基本农田限制其“农转非”?你可以自由转让,可以抵押,可以买卖,但是,往往都有一个前置性条件:不管产权如何自由转移,它的使用性质不能改变,只能种粮食,不能搞房地产和工业开发。按理说,土地不管是用来种粮,还是用于房地产抑或是工业开

发,它们都既没有“负的外部性”,也不占用别人的公共资源,却为什么要严格限制其用途呢?这样限制用途,不是严重妨碍了土地拥有者从土地上的“产出”进而损害其财产权利吗?那是因为,还有更大的公共利益、更本质的公民权利要保障,这就是公民获得粮食保证的生存权。

民以食为天,以此类推,公民不受污染的健康权,清洁的空气、干净的水等等,这样一些触及生命本质的权利,毫无疑问是一种前置权利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以增值税转型为契机刺激经济

【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】

股市楼市是实体经济冷热度的风向标,在上半年尚属漂亮的经济数据出台前,股市楼市率先走入下行通道。当时,股市楼市价格下挫被认为是抑通胀、挤泡沫的成就,现在可以下结论,这很可能是一轮经济下行周期的开端,是导火索。

7月份的经济数据开始急转直下,去除价格因素后,实体经济下行非常明显。各方频频出招,要挽救中小企业,其实是抢救实体经济,中小企业不过是实体经济中受伤最深的一群罢了。

我国经济在上下游之间存在结构性失衡,长期以来维持危险的平衡,以巨量而落后的中小企业,维持上游企业的盈利空间。现在,由于下游受汇率、信贷、消费等不利因素的影响,导致上游盈利空间压缩,甚至出现巨额亏损。如果再不刺激经济,衰落的将不止是股市和楼市,而是中国实体经济。

可见的刺激经济的方案有,以政府隐性信用作担保,向中小企业放贷2000亿元人民币;据称具有减税1500亿性质的增值税转型方案很有可能明年年初开始实施(9月2日《现代快报》)。据此前财政部测算,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全面铺开将导致财政减收1500亿~2000亿元。由于中央财政将承受压力,财政部迟迟没有在全国推广。而当前财政存在较大盈余,为增值税转型改革创造了条件。不仅中央政府,为了帮助制造企业转型到相对落后的地区,一些地方政

府也对迁移企业实行了降税免费等措施。

这些刺激经济的举措中,对于中国经济有长期利好作用的是增值税转型,我国生产型增值税不仅有双重征税、加重税负之嫌,同时妨碍了税收体制向适应市场经济的体制过度,行政收费过多、消费税无法真正建立。目前在东北与中部地区进行增值税转型试点,是不能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新一波动力的,中国的经济动力由市场选择,而不能由政府指定。而降税政策为增值税全面转型提供了良好的契机,有关方面不能以财政收入下降为借口,拖延改革大局。

向中小企业放贷的刺激举措,由于违反不同企业由不同贷款机构满足所需的市场规则,恐怕难以起到什么作用。民间借贷市场与风险投资等直接融资市场,才是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,有关方面有必要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、放行民间借贷的办法,解决困扰中小企业至今的融资难问题。

更重要的是,有关方面在挤压资本市场泡沫时,要采取稳步推进的办法,而不是一步到位的休克疗法。长期形成的经济发展模式有路径依赖,必须逐步松绑,让企业寻找除了房地产、大项目投资之外的新利润增长点,休克疗法最终只能是玉石俱焚。政府如果再不正视资本市场的下挫,将加快实体经济的增长速度。如果实体经济下挫,楼市与股市的稳定就是痴人说梦。(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)

火车站需要怎样的“百年不朽”?

热点纵论

铁道部副总工程师郑健表示:十一五期间,铁道部共要投资1500亿元修建548座新客站,其中有一批要建成百年不朽的客站。(9月2日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)

铁道部表态“要建成一批百年不朽的客站”,当然是好事。那么,如何才能让火车站“百年不朽”呢?在我看来,决定工程质量的,不仅是建筑本身,更在于看似无形的制度。

同一天,还有一条这样的新闻:耗资420万的湖北京山县大竹水电站,因为严重质量问题,在“竣工”后便被迫废弃(9月2日《长江商报》)。表面上看,如此荒唐的质量事件是建筑商“层层转包和巧取豪夺造成的”,而究其根源,其实还在于公权力能不受节制牟取私利的行政环境——镇委书记先是拍胸脯胡乱招商,接着又有恃无恐地滥用权力“吃商”。

回到火车站的规划建设,进一步思考不难发现,这里所说的“百年不朽”,“不朽”的其实也不只是车站建筑质量,

更是它能充分适应当地社会发展需要,既不狹促寒酸,更不浪费。很明显,即便工程在物质上足以“百年不朽”,但如果工程的规划决策脱离实际需要,那么这种“不朽”也是没有意义的。而可以肯定的是,要实现和保证这一层面的“不朽”,制度环境的支撑将须臾不可或缺。

在这方面,我们并不缺乏惨痛的教训。比如许多地方由于盲目决策,一味贪大求洋,造成诸如港口、飞机场之类基础设施重复建设、浪费惊人。据世界银行此前估计,“七五”到“九五”期间,我国投资决策失误率在30%左右,资金损失大约为4000亿到5000亿元。

缘此种种,对于“建百年不朽火车站”,我们不能不道出这样的担心和疑虑:以目前的铁路体制、制度环境——政企高度合一、行业绝对垄断,铁路部门既是铁路事业的监管者、管理者,也是经营者、建设者,既是裁判、又是运动员,在其迟迟未能得到彻底改革之前,上述两个层面的“不朽”,如何能得到根本保证?(张贵峰)

行政问责就应该如此有细节

公民发言

工作人员办公期间用电脑玩扑克牌游戏,结果,主管所长被要求作书面检查并扣发当月奖金;窗口工作人员与同事吹牛耽误了3分钟,结果,主管局长被罚款500元,并被考核扣分,今年评优无望……云南全面启动行政问责制,先后问责542名各级领导干部。同时推出的服务承诺制、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,形成了下级犯错上级“连坐”式的问责体系。

(9月2日《东方早报》) 国人呼唤了多年的“行政问责”竟不期然地在云南蔚然成风,并逐渐成为一种长效机制,这实在是个惊喜。

为什么过去的“行政问责”都会虎头蛇尾呢?概而言之,是因为当时所提的行政问责只是一个笼统的概念,既缺

乏翔实的细节支持,又缺乏与之配套的制度设计。因而只限于民意汹汹之际来个“火线问责”或“风暴式问责”,随后,便一切烟消云散。而云南此次的行政问责,直接将目标定位在建设服务型政府方面,并将它落实到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制度的层面上,因此才不至于沦为空谈。

云南这种相互联系的问责结构,是科学合理的。依据权责对等原则,一把手权力大,就应负相应责任。现实中,责、权、利的关系常常被扭曲,权力最大的领导有着最大的利益,却往往不承担任何责任,普通职员相对来说利益最小,却有着最大的责任承担。

如今,云南省首次将“皇帝的更衣”明示出来,并着手从制度上加以改变,的确是一个不小的进步。(海瑶)